

臺南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條文（核定本）

第一條 臺南市為加強殯葬服務業及殯葬設施之管理，合理有效利用土地資源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（以下簡稱民政局），管理機關為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殯葬管理所）及臺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各區公所）。

第三條 主管機關及管理機關權責劃分如下：

一、民政局：

- (一) 殯葬相關自治法規之研擬及釋疑。
- (二) 殯葬業務指揮及業務輔導。
- (三) 公立、私立殯葬設施設置、更新、遷移及廢止之核准。
- (四) 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裁處。
- (五) 殯葬業務權責之調配及疑義之解釋。

二、殯葬管理所：

- (一) 殯葬管理所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。
- (二) 殯葬管理所轄南山公墓等埋葬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。
- (三) 殯葬管理所轄設施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。
- (四) 殯葬管理所轄設施殯葬使用資訊之提供及使用者申訴之處理。
- (五) 殯葬管理所轄殯葬設施設置、更新及遷移計畫之擬訂。

(六) 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。

三、各區公所：

- (一) 轄區公立殯葬設施之經營及管理。
- (二) 轄區公墓埋葬及起掘許可證明之核發。
- (三) 轄區違法設置、擴建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之查報。
- (四) 轄區公立殯葬設施殯葬使用資訊之提供及使用者申訴之處理。
- (五) 轄區公立殯葬設施設置、更新及遷移計畫擬訂。
- (六) 其他經民政局指定辦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外，其面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單獨設立之殯儀館、火化場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者，不得小於二公頃。
 - 二、公墓不得小於五公頃。
 - 三、公墓合併殯儀館或火化場設施者，不得小於六公頃。
 - 四、公墓合併殯儀館及火化場設施者，不得小於七公頃。
- 都市計畫內劃定為殯儀館、火化場或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用地或在非都市土地之墳墓用地，其面積仍依前項規定辦理；山坡地開發建築面積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。

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者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向民政局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地點位置圖：位置應明確標示，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 - 二、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及地籍圖：地籍圖比例尺，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。
 - 三、配置圖說：以六分之一比例地形測量圖為依據，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。
 - 四、興建營運計畫：包括建築計畫（含量體分析、規劃設計及施工計畫）及營運計畫（含管理計畫及維護計畫）。
 - 五、管理方式：含組織編制及業務職掌。
 - 六、收費標準：含單價分析表。
 - 七、經營者之證明文件：私人申請時，應備具身分證明文件；團體申請時，應備具立案證明文件及負責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 - 八、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 - 九、符合土地使用分區之證明書。
 - 十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檢附之文件。
- 前項第二款及第八款規定之文件，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
第六條 私人或團體於核准設置、擴充、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後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，應於變更前，備具相關文件報請民政局核准。私立殯葬設施於啟用或販售後，其核准事項有變更者，亦同。

前項殯葬設施申請廢止，應備具相關文件報請民政局核准。

第七條

公墓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
- 一、墓基：墓基之施作需符合水土保持，其設計耐用期限至少十年，同第九條備具設施及標準。
 - 二、骨灰〔骸〕存放設施：指供存放骨灰〔骸〕之納骨堂（塔）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之存放設施，其耐用期限達五十年以上。
 - 三、服務中心：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 - 四、家屬休息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 - 五、公共衛生設備：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，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 - 六、排水系統：應依地形及地勢做適當規劃設計施作。
 - 七、給水設備：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五十公尺設置供水設施。
 - 八、照明設備：應於墓間道路及墓區道路旁每一百公尺設置照明設備。
 - 九、墓道：墓區間道路寬度不得少於四公尺，墓區內步道寬度不得少於一點五公尺。
 - 十、停車場：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 - 十一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 - 十二、公墓標誌：應於距公墓前 100 公尺道路明顯適當處所及入口處設置。
 - 十三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- 公墓各項設施、位置、名稱及指示等標誌，應明確標示。
- 殯儀館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- 一、冷凍室：每設一禮廳應置四櫃以上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
 - 二、屍體處理設施：應達衛生法規標準，並具獨立之空間，區分停屍、洗屍及屍體化妝間、退冰室、防腐處理室及入殮室，各具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。
 - 三、解剖室：得與屍體處理設施合併設置，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，並應設解剖設施、照明、獨立之空調及污水處理設施。
 - 四、偵訊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二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

第八條

- 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五、消毒設備：應具備移動式車輛消毒設備及固定式人員器具消毒設備。
- 六、廢水處理設施：應分開處置一般設施污水及處理屍體污水，並符合法定標準。
- 七、停柩室：應以獨立空間設置六室以上，置防火之祭祀設施、照明及桌椅等設施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，得兼具小型禮堂功能。
- 八、禮廳及靈堂：各設二室以上，置祭拜、照明及桌椅等設施，並具防止異味措施或設施。靈堂之祭拜檯應與冷凍櫃數量相符，其寬度不得少於一公尺。每一禮廳及靈堂，依容納人數之多寡，設置至少三處以上疏散通道。
- 九、悲傷輔導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十、服務中心：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十一、家屬休息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十二、公共衛生設備：依禮廳數量配置每室至少一處以上，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，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- 十三、緊急供電設施：不斷電系統及發電機供電設備，必須在正常供電中斷十秒鐘內供電。
- 十四、停車場：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- 十五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- 十六、殯儀館區域內環境綠美化。
- 十七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- 殯儀館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，應明確標示。
- 火化場應備具下列設施及標準：
- 一、檢骨室及骨灰再處理設備：檢骨室，具有真空灰爐收集設備及防塵、噪音措施；骨灰再處理設備，具有研磨、高壓塑型等效能。
 - 二、火化爐：應設火化爐空氣污染防治設備、排放管道及採樣設施；其廢氣、廢水排放及噪音、空氣品質管制，應符合

第九條

法定標準。

- 三、祭拜檯：應以防火耐燃之材料設置。
- 四、服務中心：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五、家屬休息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- 六、公共衛生設備：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，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
- 七、停車場：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 - 八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 - 九、骨灰暫存設施：設有適當數量之骨灰罐暫存設施。
 - 十、冥紙、殯喪雜物焚化設施：應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放標準。
 - 十一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- 火化場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，應明確標示。

第十條

- 一、納骨灰（骸）設備：設有納骨櫃，納骨櫃間距不得少於一點二公尺，其耐用期限至少五十年，納骨櫃位製材達耐燃二級以上性能。
 - 二、祭祀設施：祭拜檯應於適當空間設置祭拜設施。
 - 三、服務中心：每處面積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服務臺、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 - 四、家屬休息室：每室面積不得小於二十平方公尺，並應設有照明、空調及桌椅等設施。
 - 五、公共衛生設備：男、女盥洗設備應分隔設置，並應設置親子設施。
 - 六、停車場：應符合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之相關規定。
 - 七、聯外道路：寬度不得少於六公尺。
 - 八、給水及照明設備：給水系統應適當及照明設備應符合規定。
 - 九、環境綠美化。
 - 十、其他經民政局指定應設置之設施。
- 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各項設施名稱、位置及指示等標誌，應明確標示。

第十一條

殯葬設施設置、擴充、增建、改建完竣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送民政局會同權責機關檢查符合規定核准後，將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

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公告後，始得啟用、販售墓基或骨灰（骸）存放單位：

- 一、申請書，申請內容包含殯葬設施名稱、地點、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。
- 二、核准設置許可證。
- 三、使用執照或其他完工證明。
- 四、應有設施之現場照片。
- 五、消防安全檢查證明。
- 六、設納骨櫃位者，應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（構）認證之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。
- 七、室內裝修證明。
- 八、設備來源證明。
- 九、設施配置竣工圖。
- 十、經營者證明文件。
- 十一、營運計畫。
- 十二、收費標準。
- 十三、使用管理辦法。
- 十四、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。

第十二條 公立公墓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。

前項使用期限屆滿時，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之。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向設施所在地管理機關申請核准延長一次，延長期間以一年為限。

第十三條 使用公立殯葬設施，應於使用前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，並應依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收費標準繳納使用費。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，由民政局另定之。

第十四條 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、商品或服務項目、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，並應備置收費標準表。

前項情形，民政局及管理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

第十五條 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就其設施之使用、收費、管理及管理費收支、管理等，應訂定管理辦法，送民政局備查。修正時，亦同。

私立殯葬設施經營業者，應於每年三月、六月、九月及十二月向民政局陳報殯葬設施經營管理及使用（埋葬、火葬或存放骨灰骸等）情形季報表。

私立殯葬設施經營者於每年四月底，就其設施之使用、收費、

管理及管理費收支、管理等，並經會計師簽證之年報表，送民政局備查。

第十六條 管理機關對於轄區權責範圍內違法設置、擴建、增建、改建殯葬設施、違法從事殯葬服務業及違法殯葬行為應盡查報之責，並將取締及處理結果製作成調查紀錄及相關資料，彙送民政局裁處。前項之查報或取締及處理結果調查紀錄，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行為人之姓名、電話及聯絡住址等相關資料。
- 二、違規案件之具體事實。
- 三、違規案件發生之地點及時間。
- 四、違規案件違反之殯葬法規。
- 五、查報處理情形經過。
- 六、其他。

第十七條 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行遷葬之墳墓，由工程主辦機關、團體或需地機關檢附下列文件，函請民政局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遷葬墳墓公告：

- 一、墳墓遷葬核准文件（含遷葬計畫）。
- 二、墳墓所在地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。
- 三、地籍圖謄本。

前項應行遷葬之墳墓，由工程主辦機關、團體、需地機關及墳墓所在地管理機關派員會同查估及複核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文件，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出。

第十八條 為辦理各項公共工程須拆遷之墳墓，有關墳墓之遷葬補償，應由工程主辦機關、團體或需地機關負責辦理或支付費用委由所在地管理機關代為遷葬。

第十九條 殯葬服務業拒絕第十四條第二項之檢查或不配合辦理者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拒絕不配合辦理，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者，經通知仍拒絕或不配合辦理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者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